

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评工作实施细则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进一步完善研究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采用双盲评审办法（简称“盲评”），即评审时将评阅人姓名和单位对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进行隐匿，并且将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对评阅人进行隐匿。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安排在答辩前进行，所有学位申请者必须通过学位论文盲评，才能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一、盲评机构和范围

凡申请中心博士、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均属盲评范围。博士盲评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开展，硕士盲评工作由中心组织开展。

二、评议指标和程序

1、评议指标。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评的评议指标按照《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意见表》执行，由评阅老师根据学生学位论文具体情况，进行评议给分。

2、盲评时间。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材料接收时间分为两个阶段。一是集中报送阶段，博士一般为每年的3月20日、3月29日（上半年）；9月20日、9月29日（下半年）。二是随报随送阶段，在各学期集中报送阶段结束后，随报随送，每周三集中报送一批。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材料接收时间，一般为3月29日（上半年）、10月8日（下半年）。

3、盲评程序。

每篇盲评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评审，专家按照评议指标逐项评议打分，并给出“同意答辩”“修改后直接答辩”或“不同意答辩”意见。博士学位论文的评

审专家应为博士生导师,一般应为正高职称;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专家应为硕士生导师,一般应为副高及以上职称。

学位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按要求提交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同意送审之后才能组织盲评送审。

三、盲评结果处理办法

1、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办法。

(1) 评阅结果均为“同意答辩”意见的,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2) 评阅结果中有“修改后直接答辩”,且没有“不同意答辩”意见的,须修改论文,经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并填写《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后修改简述表》后,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3) 评阅结果中有 1 份“不同意答辩”意见的,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一是评阅结果中有 1 份“不同意答辩”意见,且另两份评阅结果均为 75 分以下的,不同意增评。

二是评阅结果中有 1 份“不同意答辩”意见的,且不属于以上不同意增评情况的,可由学生本人提出增评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认定其学位论文水平达到基本要求后,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增评:
①另两份评阅结果总评成绩均为优秀(90 分及以上),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聘请 1 位同行专家进行增评;
②其他结果组合情况,可报告研究生院,由学位办组织聘请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增评。

增评结果处理:以上情况增评结果若无“不同意答辩”意见,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答辩通过后,填写《华中师范大学学位申请审核特殊问题处理表》,作为特殊问题提请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增评结果若有“不同意答辩”意见的,不得进入论文答辩环节,须修改论文,半年后重新申请盲评。

(4) 评阅结果中有 2 份及以上“不同意答辩”意见,或有 1 份“不同意答辩”意见且未经增评的,不得进入论文答辩环节,须修改论文,半年后重新申请盲评。

(5) 凡评审专家认为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且证据确凿的,实行一票否决,并按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2、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办法。

(1) 评阅结果均为“同意答辩”意见的，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2) 评阅结果中有“修改后直接答辩”，且没有“不同意答辩”意见的，须修改论文，经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并填写《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后修改简述表》后，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3) 评阅结果中有 1 份“不同意答辩”意见的，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一是评阅结果中有 1 份“不同意答辩”意见，且另两份评阅结果均为 75 分以下的，不同意增评。

二是评阅结果中有 1 份“不同意答辩”意见的，且不属于以上不同意增评情况的，可由学生本人提出增评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认定其学位论文水平达到基本要求后，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增评：

①另两份评阅结果总评成绩均为优秀（90 分及以上），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聘请 1 位同行专家进行增评；②其他结果组合情况，可报告研究生院，由学位办组织聘请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增评。

增评结果处理：以上情况增评结果若无“不同意答辩”意见，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答辩通过后，填写《华中师范大学学位申请审核特殊问题处理表》，作为特殊问题提请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增评结果若有“不同意答辩”意见的，不得进入论文答辩环节，须修改论文，半年后重新申请盲评。

(4) 若评阅结果中有 2 份及以上的“不同意答辩”意见的，或增评结果中有“不同意答辩”意见的，不得进入论文答辩环节，须重新修改论文，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盲评。

(5) 凡评审专家认为学位论文存在作假嫌疑，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作假且证据确凿的，实行一票否决，并按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四、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负责解释。